**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8〕17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庆办发〔2009〕1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根据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结构比例确定，并按经核准的聘任人员逐一核定到聘任单位。

第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适用于我市已实施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中现已聘任在主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选的产生，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业绩，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受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3.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全国先进个人；

4.部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6.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省杰出人才；

7.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第六条  受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3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4.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以上、或地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第一）；

5.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

第七条  受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6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本市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

3.在科学研究（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研究成果，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地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个人排名前二）；

4.文化部主办的每五年一次的全国美展或每四年一次的全国音乐大赛或每三年一次的全国舞蹈大赛等比赛的金奖（一等奖）的前四名、银奖（二等奖）的前三名，或国家有关部（委）与中国美术家协会等国家级专业技术协会联办的全国性美展或全国性戏剧、音乐、舞蹈大赛等比赛的金奖（一等奖）的前三名、银奖（二等奖）的前二名。

第八条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取得其他与上述同类条件相当的人才荣誉、奖项成果亦可按规定程序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聘任，采取个人申请、逐级推荐、定期申报、集中核准的办法进行，原则上每年一次。具体程序是：

1.单位公布三级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特性和具体任职条件；

2.符合三级岗位任职标准条件的人员向单位提出申请；

3.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公开述职、考评、公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4.审核上报。市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县（市）、区所属单位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上报；

5.专家评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并会同市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议组评议；

6.核准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召开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专家评议结果核准。

第十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材料：

1.单位推荐函。内容包括提出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查情况、述职考评情况、推荐公示情况以及单位研究情况等；

2.《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核准表》（可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3.业绩、成果、获奖、受聘年限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岗位聘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经核准的三级岗位聘任人选，实行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由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岗位工资从单位聘任的下月起执行。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一个聘期为三年，最短不得低于一年。聘任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续聘。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并视情予以低聘或解聘。低聘或解聘的，原三级岗位及其工资待遇不再保留，另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执行。聘期考核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聘期考核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或聘用合同有关约定为重点，突出考核科研成果、创新创造等专业业绩和水平。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要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聘期内工作调动的，应先解聘，再由调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情况确定是否申报聘任。确需聘任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因岗位调整而致职（称）岗（位）不一致的，应先解聘，再办理新聘岗位相关手续，其工资待遇亦按新聘岗位等级重新确定。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聘任人员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立即取消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资格。

1.丧失社会公德，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的；

3.确实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

4.擅自离职、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5.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6.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

7.受到行政记过或党纪警告以上处分；

8.经市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应当取消三级岗位聘任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聘任资格的，由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及时提出，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复核，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撤销。被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资格的人员三级岗位及其工资待遇不予保留，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三级岗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成立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审定核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证认可的复印件等）。个人提供的本办法第五、六、七条规定条件之外的人才荣誉、奖励成果有效材料是否与同类条件相当，由专家评议组评议并提出认定意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以及涉嫌重大问题正在调查尚未定论的，不得申报；上年度考核为不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外，在以后的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条  全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9月30日，审理并组织专家评议时间为每年10月，召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核准时间为每年11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行期限三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